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XZB2022-072Z)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B2022-072Z

项目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5000.00 元

合同包 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2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教学设备	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695000.00	672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1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28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线上购买：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guoxin_zb@126.com，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联系方式：029-83618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方式：029-826808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工

电话：029-82680887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 2028 号 电话：029-836181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联系人：董工 电话/传真：029-82680887/029-82680997 电子邮箱：guoxin_zb@126.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GXZB2022-072Z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695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672300.00 元
7	采购项目用途	教学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采购内容	数字文创软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1	交货时间（期限）、地点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

		<p>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p> <p>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参加招标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

		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p>金 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交至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账户如下：</p> <p>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p> <p> 户 名：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p> <p> 账 号：7910 0001 1012 0100 0561 87</p> <p>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规定处。</p> <p>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p>
21	招标文件发售	<p>时 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 2:00-5:00。</p> <p>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p> <p>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p>
2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p>电子文件 1 份。</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p>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投标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p> <p>时 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p> <p>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2806 会议室。</p>
27	开标	<p>时 间：2023 年 01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p> <p>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2806 会议室。</p>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履约担保	<p>金额：成交单位与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附件：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一、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须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791 0000 110120 1000 56187
备 注：转账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2-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户
名 称：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
帐 号：4120 1158 00000 61474
备 注：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信息“GXZB2022-____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供应商需要办理完税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须在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的收款收据开具之日起 90 日内换领，逾期不予办理。

附件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实施说明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有关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担保是为了确保本次采购项目顺利进行而对投标单位的约束，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担保函具有同等担保效力，担保函由陕西省财政厅公布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融资等信息；具体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单位。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投标货物和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

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或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语言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选配件报价表；
- （5）资格文件；
- （6）投标方案说明书；
-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并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3）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产品彩页资料；
-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属地区已建立直属销售和维修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有委托销售和维修机构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协议、被委托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16.4 承诺部分。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做出承诺：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2) 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3) 严格按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分包，须征得采购人许可后，提供承诺书原件（承诺：若中标，在合同签订前须将分包单位相关资质报买方，选择的分包单位须得到买方认可）；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6) 其它承诺。

16.5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总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货物价值、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人工费等及按国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17.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7.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5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2 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8.3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人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4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等证明文件或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测试报告、计量证书、生产许可证、3C等强制准入及认证等）。

18.5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生产或拥有的，提供**核心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特殊商品（如需延长质保期的）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代理商参加。

19、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

19.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投标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投标

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详细的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详细的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根据详细的响应方案列出涉及的货物，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或申明与技术和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和附加详细说明）；

（2）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附加产品印刷样本、检测报告，认定证书等）；

（3）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務承诺书。

（5）样品、真机及演示要求（如有。如需投标人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9.4 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0.2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3 退还投标保证金：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中标单位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uoxin_zb@126.com）办理。

（3）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①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③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④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⑤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

2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

23.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3.4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3.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

2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4.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4.5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已撤回的投

标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5.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6、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

27、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8、开标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 开标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退回投标人。

28.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8.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8.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8.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29、评标委员会

29.1 采购人员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9.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

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9.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0、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1、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1.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定标

32、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定标程序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5 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3.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4.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 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6、履约担保（若有）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36.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6.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5 若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6 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向财务部门出具确认投标人履行完毕本合同相关约定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财务部门方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视项目情况而定）。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3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9.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其他

4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0.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0.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40.4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41、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4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4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限额，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督机构批准，进行重新招标。

42、质疑和投诉

42.1 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杨工

电话：029-826808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B座31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2.3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评标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

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评标价格的确定：

2.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20】4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text{投标评审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times 100$$

2.2.3.2.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3) 参与投标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其投标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 (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

投标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投标人为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5%)；

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2.3.2.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3.2.1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2.3.3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0~30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部分	5	
1	综合能力	0~3	投标人交货期、质保期、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及相关综合实力的评审，根据具体情况赋分计 0~3 分。
2	编制规范	0~1	为倡导节约用纸，节能环保，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计 1 分，否则不计分（若证明材料无法双面打印或复印的，可单面打印或者复印）。

		0~1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目录编制详细（列有3级及以上目录），页码索引清晰准确，计1分，否则不计分。
三	技术部分	47	
1	实施方案	0~12	针对本项目进行具有详细、具体、可行的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科学，措施得当，对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8~12分；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得4~8分；方案简单，得0~4分。
2	技术参数	0~2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20分； 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提供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进度安排	0~4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进度安排计划，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全面、具体、可行、科学合理，得2~4分；较为合理、规范，得0~2分；没有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0~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人员能力、分工情况及管理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证明资料齐全的计3~6分；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分工较为明确，证明资料比较齐全的计0~3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相关的资格证书、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质量保障	0~5	1、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书、销售协议等）和售后服务承诺。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和售后服务承诺须同时提供。全部提供得3分；一项未提供扣1分。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四	业绩	10	

1	投标人业绩	0~10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提供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8	
1	售后服务措施	0~6	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应急解决方案、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质量保障的具体措施、维护保障及备品备件服务等）完善全面。方案合理全面具体可行，安全可靠，层次清楚，得 4~6 分；方案较合理、完善、可行，得 2~4 分；方案有欠缺，方案描述不全面，层次不明确，得 0~2 分。
2	培训措施	0~2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确保培训后的人员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注：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p> <p>(1) 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p>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3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按附件 1 的格式）；</p>
4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5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p>
6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7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份数是否满足要求，签字、盖章等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6	交货期是否满足要求；
7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急救教学资源及管理系统	1	套
2	急救教育数据服务系统	1	套
3	数字化多功能急救教学机	1	台
4	数字化多功能急救学员机	10	台
5	配载式创伤模型组件	1	组
6	婴儿气道梗阻模型	5	具
7	止血包扎模型人	1	具
8	有轮折叠担架	5	副
9	数字化校园救护站	1	台
10	器材存储柜	1	个
11	配套挂图	1	套

核心产品为：数字化多功能急救教学机、数字化多功能急救学员机

二、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设备要求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急救教学资源及管理系统	1.系统包含课程资源，能连接模拟人外设亲自进行实操示范。 2.支持教师实行个性化的人员管理和多元化教学设计，可根据不同学情进行排班、	1.课程资源内容符合急救教育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2.教学资源应包括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技能，心肺复苏和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知识技能，战场医疗救护基本知识技能，意外伤害自救互救的基本要领和方法。涵盖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大学阶段	1	套

		<p>打分，或根据自己的授课风格，上传自定义的视频、教案。</p> <p>3.可安排学生进行题库训练、急救实践、设置考核竞赛</p>	<p>多个年龄层次。</p> <p>3.系统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和时间、教师点评内容及视频等信息，对多种身份的相关数据进行管理，能开展学情分析，能上传师生学情信息</p> <p>4.提供开放式接口，可使用各品牌数字模拟人产品。</p>		
2	急救教育数据服务系统	<p>1.通过急救教育大数据服务系统，老师能够收集到学生“教、学、练、考、赛”的详细数据，获得教学反馈，打造正向循环的教学体系。</p> <p>2.学情数据在大数据服务系统中得到可视化呈现。</p> <p>3.支持数据共享。</p>	<p>1.预留接口，与线下智能设备、智慧课堂传输数据，通过智慧互联将学情数据传输至智慧大脑数据服务系统，实现跨校、跨区的一体化教学管理</p> <p>2.通过系统，能够收集到学生“教、学、练、考、赛”的详细数据，获得教学反馈，打造正向循环的教学体系。</p> <p>3.系统内容涵盖急救装备、师资状况、学员学习状态、考核状态、各类消息的实时数据汇总和动态分析。</p>	1	套
3	数字化多功能急救教学机	<p>1.基于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包扎救护、AED 训练机四大功能于一体的交互式训练设备。学习内容包含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急、包扎救护，AED 集成学习闯关、模拟训练、教学、考核等功能于一体。</p> <p>2.系统支持多种用户登录，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时间</p>	<p>1.主屏：尺寸：≥21.5 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 60Hz</p> <p>2.CPU： 双核，主频≥ 1.7GHz；运行内存最小 4GB ;内部存储器： ≥32G。</p> <p>3.心肺复苏半身模拟人能及设备无线通讯，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 模拟人上肢关节可自由活动，模拟人可进行创伤包扎学习，模拟人与电脑蓝牙无线连接；考试教学一体化。</p> <p>4.数字化海姆立克+创伤包扎二合一模拟人能及设备无线通讯，可进行背部叩击法和腹部冲击法训练。</p> <p>5.数字化交互 AED 训练机：开机即用，充</p>	1	台

		<p>和成绩，信息可汇入教育部急救教学资源及管理系统。</p> <p>3.人机交互，实操监控，语音提示，操作记录自动保存。</p> <p>4.预留智能升级端口；</p> <p>5.可拓展大屏；</p>	<p>电式电池，可与教练机通讯联机训练考核</p> <p>6.心肺复苏+AED 训练：能进行心肺复苏、AED 训练理论学习和徒手心肺复苏、AED 训练操作培训，具备多种培训模式和场景，具有心肺复苏按压节拍、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吹气提示和抢救结果提示功能；系统支持多种用户登录，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时间和成绩实时同步到数据管理平台；</p> <p>7.海姆立克+创伤包扎训练教学软件：能进行气道异物梗阻、创伤包扎救理论学习和徒手气道异物梗阻救护、创伤包扎实训操作，包括背部叩击与腹部海姆立克冲击训练。系统支持多种用户登录，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时间和成绩实时同步到数据管理平台。</p> <p>8.智慧物联系统软件：设备间物联通讯；</p> <p>9.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有独立电源键开/关机，有模拟 AED 的自检状态显示屏。</p> <p>10.全程中文语言提示</p> <p>11.配置可充电电池，有指示灯显示电池电量；有接口可给设备充电和向其他用电设备反向充电。</p> <p>12.软件著作权证书。（中标后 3 天内提供） 急救救护培训教学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 急救技能综合训练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4	数字化多功能急救学员机	<p>1.基于心肺复苏急救为主要功能的交互式训练设备，能满足更多场景更多元化环境使用，主要学习心肺</p>	<p>1.主屏：≥13 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 60Hz</p> <p>2.CPU： 双核，主频≥ 1.8GHz ；运行内存： ≥4GB ;内部存储器 ： ≥32G。</p> <p>3.心肺复苏半身模拟人：内部装有多个传感</p>	10	台

		<p>复苏理论学习和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培训等急救知识。</p> <p>2.根据用户需求,设备可拓展仿真 AED 训练功能。搭载支持闯关、训练、考核模式的学习系统。</p> <p>3.支持多种用户登录,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时间和成绩,信息可汇入急救教育智能大脑数据服务系统或其他客户数据管理系统。</p> <p>4.人机交互,实操监控,语音提示,操作记录自动保存。</p> <p>5.预留智能升级端口。</p>	<p>器,与设备无线通讯,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模拟人与电脑蓝牙无线连接;考试教学一体化。</p> <p>5.有心肺复苏自助训练软件:能进行徒手心肺复苏操作培训,具有心肺复苏按压节拍、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吹气提示和抢救结果提示功能;系统支持多种用户登录,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时间和成绩实时同步到数据管理平台;</p> <p>6.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有独立电源键开/关机,有模拟 AED 的自检状态显示屏。</p> <p>7.全程中文语言提示,指导学员熟悉工作流程及 AED 使用要点。</p> <p>8.智慧物联系统软件:设备间物联通讯;</p> <p>9.符合人机工程学,有独立电源键开/关机,有模拟 AED 的自检状态显示屏。</p> <p>10.全程中文语言提示</p> <p>11.配置可充电电池,有指示灯显示电池电量;有接口可给设备充电和向其他用电设备反向充电。</p> <p>12.软件著作权证书。(中标后 3 天内提供)</p> <p>急救救护培训教学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急救技能综合训练机软件著作权证书。</p>		
5	配载式创伤模型组件	配载式创伤模型组件	<p>1.面部烧伤 I、II、III度;</p> <p>2.前额撕裂伤口;</p> <p>3.颌骨创伤;</p> <p>4.锁骨开放性骨折与胸膛挫伤;</p> <p>5.腹部创伤伴有小肠突露;</p> <p>6.右上臂肱骨开放性骨折;</p> <p>7.右手开放性骨折、软组织撕裂伤口;</p> <p>8.右手掌枪弹伤口;</p>	1	组

			<p>9.右大腿股骨开放性骨折；</p> <p>10.右大腿复合型股骨骨折；</p> <p>11.右大腿金属异物刺伤；</p> <p>12.右小腿胫骨开放性骨折；</p> <p>13.右足开放性骨折小趾截断创伤；</p> <p>14.左前臂烧伤 I、II、III度；</p> <p>15.左大腿截断创伤；</p>		
6	婴儿气道梗阻模型	<p>1. 按照婴儿身体比例设计，整体布局和解剖结构准确，能触及胸骨和肋骨；</p> <p>2. 具有模拟气道及模拟梗塞物，正确操作后能排出梗塞物；</p>	<p>1. 正常的气道阻塞模拟；</p> <p>2. 可进行标准的CPR操作：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p> <p>3. 气道贯通时的胸部扩张；</p> <p>4. 窒息、异物阻塞气道的模拟；</p> <p>5. 标准婴儿真人比例设计及准确的标准布局；</p> <p>6. 精确的解剖结构，可触及胸骨和肋骨；</p>	5	具
7	止血包扎模型人	<p>1. 骨组织暴露</p> <p>2. 模拟人身体各部位的创伤，烧伤皮肤更换；</p> <p>3. 模拟创伤部位的清洗、消毒、止 4. 包扎、固定、搬运；</p> <p>5. 模拟人身体各个部位的开放性骨折、断裂处理；</p>	<p>1. 面部烧伤 I、II、III度；</p> <p>2. 前额撕裂伤口；</p> <p>3. 颌骨创伤；</p> <p>4. 锁骨开放性骨折与胸膛挫伤；</p> <p>5. 腹部创伤伴有小肠突露；</p> <p>6. 右上臂肱骨开放性骨折；</p> <p>7. 右手开放性骨折、软组织撕裂伤口；</p> <p>8. 右手掌枪弹伤口；</p> <p>9. 右大腿股骨开放性骨折；</p> <p>10. 右大腿复合型股骨骨折；</p> <p>11. 右大腿金属异物刺伤；</p> <p>12. 右小腿胫骨开放性骨折；</p> <p>13. 右足开放性骨折小趾截断创伤；</p> <p>14. 左前臂烧伤 I、II、III度；</p> <p>15. 左大腿截断创伤；</p>	1	具
8	有轮折叠担架	有轮折叠担架	<p>展开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200*53*18cm</p> <p>毛重：不大于 8kg</p>	5	副

			<p>管身材料：高强度喷塑</p> <p>布面材料：牛津面料</p> <p>布面颜色：蓝、绿两款随机发</p> <p>滚轮：2个</p> <p>保险带：2条</p> <p>承重：不小于100KG</p>		
9	数字化校园救护站	<p>1. 设备集合 AED 存放功能、仿真 AED 训练与急救教育功能于一体。可进行多种应急救护知识的视频教育学习，内容包括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技能，心肺复苏、气道异物梗阻和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知识技能，战场医疗救护基础知识技能，意外伤害自救互救的基本要领和方法。</p> <p>2. 设备通过环境营造、物联技术应用为公众提供便捷的设备查找、导航，呼救、急救知识学习等服务；可实时查看 AED 的状态，为设备管理人员提供 AED 巡检、耗材预警、使用监控、日志管理等远程便捷管理功能。</p> <p>2. 设备可拓展其他救援设备。</p>	<p>1. 主屏：尺寸≥21.5 寸，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 60Hz；</p> <p>2. 主机：CPU 双核主频≥1.8GHz；运行内存：≥4GB；内部存储器：≥32G；操作系统 Android 7.1 及以上；</p> <p>3. 心肺复苏半身模拟人：与设备无线通讯，可进行按压和吹气训练；模拟人与电脑蓝牙无线连接；考试教学一体化。</p> <p>4. 心肺复苏+AED 训练教学软件：能进行心肺复苏、AED 训练理论学习和徒手心肺复苏、AED 训练操作培训，具备多种培训模式和场景，具有心肺复苏按压节拍、按压位置、按压深度、按压频率、吹气提示和抢救结果提示功能；系统支持多种用户登录，能自动记录学生训练的内容、时间和成绩实时同步到数据管理平台；AED 训练教学软件可拓展 AED 训练机进行连接学习使用。</p> <p>6. 智慧物联系统软件：设备间物联通讯；</p> <p>7. 提供厂家商标注册证书。</p>	1	台
10	器材存储柜	跟设备配套		1	个
11	配套挂图			1	套

三、商务要求

1、货物（产品）交货时间（期限）及地点：

1.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

1.2 交货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2、运输、安装调试：

货物（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单位人员的培训由中标人负责。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3、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

（2）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3）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一年）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4）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注：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

4、货物（产品）的验收：

4.1 项目验收：

（1）交付的货物须符合相关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2）正式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将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不满足且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将不予验收；经采购人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全部满足且正常使用，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将予以验收。

（3）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使用。

（4）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所投设备或服务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中标单位（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5、货物（产品）验收依据：

- 5.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5.2 招标文件。
- 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4 合同货物清单。
- 5.5 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6、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投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未在采购人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即刻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投标人应授权采购人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采购人尽可能的协助，采购人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所产生的全部赔偿。

7、产品的质量保证

（1）**质保期：36 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3）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4）环保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该产品有关行业标准（取较高标准）。

注：供应商提供的证明资料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质保期内

提供系统的安装培训等服务，项目完成后要确保课程的正常运行，能完全满足用户的需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承诺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免费提供完整的平台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 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投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报修后，通过以下常规技术服务方式，如电

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无法解决的问题，则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应派遣售后服务人员 8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维护（修）服务。如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投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培训：提供免费上门培训（包括课程的咨询及培训、课程运行、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日常维修等），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提供。

9、质保期满后

中标单位提供终身上门维护的服务，维护（修）服务按模块收取，可根据市场行情按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当发生故障时，成交服务商应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护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投标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2-__Z）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甲方招标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按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至甲方账户。

(2) 乙方供货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总价款。

(3) 履约保证金，在履约期（一年）期满后，经甲方确认乙方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4)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若乙方不能按学校财务部门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 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6)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时，采购人应立即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投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未在采购人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所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即刻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投标人应授权采购人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采购人尽可能的协助，采

购人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所产生的全部赔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_____。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6、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付的货物须符合相关标准，否则不予验收。

(2) 正式使用一个月后，采购人将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不满足且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采购人将不予验收；经采购人对各项指标进行验证，全部满足且正常使用，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将予以验收。

(3)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使用。

(4)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所投设备或服务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组织中标单位（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供货一览表；

(5) 相关证明文件及执行标准。。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中标方负责安排采购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中标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_____。

2、培训地点：_____。

3、培训时间：_____。

4、培训人数：_____。

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项目编号：GXZB2022-072Z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急救教育培训中心
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选配件报价表
- 五、资格文件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GXZB2022-072Z）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投标中，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24.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GXZB2022-072Z	小写	¥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政策优惠企业类型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上述货物并非本次采购货物的全部，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填加。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5、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

6、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产品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填报。

7、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8、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9、属于环境标志清单、节能或环保的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都不予价格折扣。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选配件报价表（若有）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厂家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文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人资格文件

2.1 资质

2.1.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须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3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1 的格式**）；

2.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1.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

2.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投标保证金：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2.3 投标声明

(1) 投标声明书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B2022-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
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 诺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2.4 其他证明材料：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投标货物（设备）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产品配置、产品服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交货期和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等，格式自拟，至少应包括如下：

1、**投标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主要设备的各种检验、测试报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技术说明书

2.1 所投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2 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见附表1）并提供支持文件。

2.3 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2.4 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2.5 货物（设备）的技术文件（产品技术资料或彩色图片、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技术方案。

3、**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见附表2）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4、**质量保证承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至少包括质量保证措施等）。

5、**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6、**培训方案**（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7、**交货期；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8、**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9、**验收标准或者验收程序。**

10、**其他。**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注：1、本表须按采购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GXZB2022-____Z）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现对2021年至2022年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合作银行如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合作银行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

序号	合作银行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项目编号：GXZB2022-__Z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GXZB2022-__Z 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guoxin_zb@126.com

电话：029-82680887/029-8268088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旺座曲江 B 座 3105

